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南石头处字〔2019〕11-20190007号

当事人：广州美京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KKG3P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侯王庙街3号3号楼二楼东侧（可作厂房使用）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你单位在2019年3月10日至2019年6月6日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1045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为1045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笔录、照片、送货单，证明了当事人实际经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行为；

3. 现场笔录、照片、送货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设施清单、财物清单以及询问笔录。

2019年8月26日，本局依法对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南石头告字〔2019〕11-20190007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你单位，你单位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七）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七）按照要求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认定你单位为从轻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原料及用于违法经营的设备（详见《财物清单》和《设施清单》）；
2. 没收违法所得 1045 元；
3. 处以 50000 元罚款（罚没款共计 51045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